

证券代码：831315

证券简称：安畅网络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上海安畅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基本情况

（一）变更主体

第一大股东变更

控股股东变更

实际控制人变更

一致行动人变更

（二）变更方式

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，使得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，由袁奇立变更为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，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变更后第一大股东基本情况

（一）法人填写（如适用）

公司名称	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
------	------------

法定代表人	李朝晖
法定代表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
设立日期	2015年10月26日
注册资本	100,000,000元
住所	西藏自治区林芝市巴宜区八一镇 广东路58号星程酒店8103房
邮编	860100
所属行业	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
主要业务	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、销售； 经济信息咨询、企业管理咨询； 国内贸易；投资兴办实业。【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540400MA6T10MD6L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
控股股东情况	深圳市腾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 司
实际控制人情况	深圳市腾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 司
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

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
是否需要国家相关部门批准	否	不适用
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	否	不适用

三、第一大股东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

2020年7月10日，公司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》等相关议案，公司股东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认购股份2,431,990股。

本次股票发行前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袁奇立、程小中、龚辉，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为50.05%，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6.63%，第一大股东为袁奇立。

本次股票发行后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袁奇立、程小中、龚辉，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为44.31%，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7.70%，第一大股东为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。

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。

本次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变更，不会给挂牌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。公司第一大股东将严格遵守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规定，履行股东职责，依法行使股东权利，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(一) 信息披露事项

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	否	
若构成，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	不适用	不适用
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	否	
若触发，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	不适用	不适用

(二) 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

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	否
批准部门	不适用
批准程序	不适用
批准程序进展	不适用

(三) 限售情况

本次增持股份无需办理限售。

(四) 其他

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，本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，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

上海安畅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0月14日